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柳东新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示版

柳东市监处罚〔2024〕19号

当事人：柳州北城尚品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东第一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C1PFBG8K

住所（住址）：广西柳州市鱼峰区东埠路7号

法定代表人：刘琼英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6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柳州市鱼峰区东埠路7号的食堂进行检查，该食堂的经营者是柳州北城尚品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东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当事人）。现场发现当事人正在加工制作并销售米饭、肉菜、素菜等，处于正常提供餐饮服务状态，但当事人无法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件。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3年6月19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6月1日至6月12日，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在柳州市鱼峰区东埠路7号从事餐饮服务活动，货值金额一共3459元，违法所得一共3459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进行整改，取得了食品经营资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本案相关人员的身份。

2.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据提取单、《柳州北城尚品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东第一分公司订单交易结算表》《基地中心职工就餐登记表》等，证明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和经过。

3. 当事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签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证明当事人积极办证，案发后取得了食品经营资质，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2024 年 2 月 29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东市监罚告〔2024〕14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从事餐饮服务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构成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六十七、《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 1，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适用情形为“减轻”“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2. 无证





经营时间在 30 天以内；……4. 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 的裁量标准为：“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本案情况，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案发后积极办理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当事人符合上述减轻情形。

关于是否没收涉案工具和食品、原料的问题。考虑到：1、当事人已经办理了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食品加工工具均用于办证后的食品加工。2、检查当天发现的涉案食品、原料等，是现场制作的餐饮食品和已经开封使用过的调味料等，不易保存，且没有证据证明存在腐烂变质等食品安全问题。因此，既减轻处罚种类，也减轻处罚数额，不予没收食品加工工具、涉案食品、原料等，只没收违法所得，并减轻罚款数额，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的相关规定。是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的大局观体现。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六十七、《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 1 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 3459 元；
- 2、并处罚款 2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5459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以下收款人：1、全称：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2、账号：2878-1201-0102-0145-70；3、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塘信用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柳东新区分局  
2024年3月11日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